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大气污染综合监测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气污染综合监测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30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6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22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